

债券简称：23 扬子 Y1

债券代码：240247.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发行人

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
座）

2024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8月29日公告的《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行人涉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人员变动的原因及背景

根据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决议》，发行人决定对债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变更。

（二）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顾荣华，男，汉族，1972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南京市高层会计人才。历任南京电影机械厂职员，南京金南影视听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南京电影机械厂财务处处长，南京金南影视听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光电仪器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部长。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龙志军，男，汉族，1970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职员，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财务处处长助理、副处长（主持工作），南京高新区管委会财政局局长，南京高新区劳动服务公司经理兼北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经理，南京高新技术经济开发总公司总经理助理，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2024年8月27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议案，任命龙志军为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上述事项已履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

二、过渡期安排

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更，已完成相应的工作交接，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已开始履职。

三、本次变更后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情况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龙志军

职务：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 6 号

联系电话：025-56675832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系发行人正常的人事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导致发行人经营方策略、经营范围和经营管理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证券作为 23 扬子 Y1 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对发行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相关情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有关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存续期内出现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中信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 23 扬子 Y1 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扬子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